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1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，文化局於預算控管方面，代辦機關於工期及監造管理方面，均未確實遵守預算執行要點，且各分標工程核定展延天數4,351天，高達契約工期之1.17倍，部分展延因素應歸責於廠商及監造單位，明顯未確實控管工程進度；辦理該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爭議調解，未經該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實體審查，未說明不採納部分委員意見之理由，且調解建議由府函發文提出後又由市長核定是否接受，角色混淆，違反行政一體原則，又未依規定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，程序未臻周延，決策過程存有疏漏。該府主要決策人員未審慎評估即同意調解成立，未尊重專業及分層負責，決策錯誤造成公帑浪費，損害政府公信力，嚴重違失之程度遠高於實際參與工作之被究責人員，恐導致日後工程履約爭議層出不窮。且該府辦理國際競圖，未將國內環境、實務人力、材料設備及技術工法等因素納入可行性審查，未確實評估經費及工期，亦未於設計階段建立有效之溝通協調機制，致未能確實監督施工階段之工程管理而產生履約爭議，造成工期嚴重延宕及履約爭議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3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